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高峰先生、余海峰先生、俞振华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高峰先生、余海峰先生为独立董事，赵高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

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报告和定期报告，并针对审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与管理层、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相关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保障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推进。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意见，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体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为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利用专业知识，

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健全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